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5日

6、回售申报期内“赫达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截至目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32/365=0.088元/张（含税）

故“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申报回售的债券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赫达转债”）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售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售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关于“赫达转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赫达转债”的审核及注册批复情况

2023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关于“赫达转债”的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赫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赫达转债”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注册及上市同意。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本次回售的规定及约定

根据《上市规则》《监管指引15号》《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关于本次回售的批准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赫达转债”已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15号》《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约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15号》《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赫达转债”持有人可按《上市规则》《监管指引15号》《监管指南第1号》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15号》《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莹 李莹
刘福庆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赫达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724.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山东赫达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27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6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山东赫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赫达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32/365=0.088元/张（含税）

故“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三）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申报回售的债券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本次“赫达转债”回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招商证券对山东赫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文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赫达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11日）起“赫达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赫达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3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185,98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30.31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01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74,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0%；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95,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0%。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王永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3%。

1.02 选举姚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240%。姚科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58,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75%。

1.0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240%。易欢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58,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75%。

1.04 选举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26,9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051%。王连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36,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67%。

1.05 选举薛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薛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2%。

1.06 选举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王思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1%。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傅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2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傅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2%。

2.02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9,4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239%。李延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58,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74%。

2.03 选举高文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3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56%。高文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93%。

3、会议以同意117,860,9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3%，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44%，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以同意117,861,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7%，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3%，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5%。

5、会议以同意117,861,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7%，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3%，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5%。

6、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7、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8、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9、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3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

独立董事：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

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王永彬先生（主任委员）、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

2、提名委员会：高文晓女士（主任委员）、傅荣女士、王思邈女士；

3、审计委员会：傅荣女士（主任委员）、李延喜先生、王连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延喜先生（主任委员）、高文晓女士、薛璞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总经理：王永彬先生；

2、副总经理：程启北先生、李琳女士；

3、财务总监：王思邈女士；

4、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琳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董丹彤女士。

其中王思邈女士、董丹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非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独立董事迟维君先生、吕功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训明先生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监事赵娜女士、来静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简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俭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董事等。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25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8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02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程启北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MBA。曾任深圳市光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键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键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键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程启北先生于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程启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琳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仓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辽宁氟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耀丰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琳女士于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截至目前，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王思邈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曾任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处总监等，现任广州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王思邈女士于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王思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思邈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26551650

传 真：0755-26635033

电子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丹彤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经济学双学位。董丹彤女士于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董丹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丹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26551650

传 真：0755-26635033

电子邮箱：ddtong@asialink.com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3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其中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2、交易对方：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金额：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费率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费用水平确定或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及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3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同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姚科辉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董事薛璞先生、董事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独立董事傅荣女士、董事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傅荣女士、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董事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傅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董事薛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程启北先生、李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王思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丹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